附件2

2017年度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

专业、学历和工作年限要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专业** | **学位或学历** | | | **工作年限** |
| 城  乡  规  划 | 专科 | | | 6 |
| 本科学历或学位 | 取得城乡规划专业的 | | 4 |
| 专业评估（认证）的 | | 3 |
| 硕士学位 | 取得城乡规划专业的 | | 2 |
| 专业评估（认证）的 | | 1 |
| 博士 | | | 1 |
| 城市规划 | 硕士学位（专业学位） | | 专业评估（认证）的 | 1 |
| 建筑学 | 学士学位（专业学位） | | | 4 |
| 硕士学位（专业学位） | | | 2 |
| 其他专业 | 专科 | | | 7 |
| 本科 | | | 5 |
| 专业评估（认证）的本科学历或学位 | | | 4 |
| 硕士学位 | | | 3 |
| 专业评估（认证）的硕士学位 | | | 2 |
| 博士 | | | 2 |

注：1.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证书并符合《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中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报考条件的，可免试《城乡规划原理》和《城乡规划相关知识》科目，成绩2年滚动。

2.符合《规定》第八条第（五）项报名条件的，可免试《城乡规划原理》科目，成绩3年滚动。

3.（1）在教育部颁布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（2012年）》之前，高等学校颁发的“城市

规划”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，与《规定》第八条的“城乡规划”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

位等同。（2）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、教育部颁布《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（2011年）》

之前，高等学校颁发的“城市规划”或“城市规划设计”专业的硕士、博士层次相应学位，

与《规定》第八条的“城乡规划”专业的硕士、博士层次学位等同。

4.（1）《规定》第八条的“建筑学学士学位（专业学位）”和“建筑学硕士学位（专业学位）”，

是指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颁布的《建筑学专业学位设置方案》，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授权的

高等学校，在授权期内颁发的建筑学专业相应层次的专业学位，包括“建筑学学士”和“建

筑学硕士”两个层次，不包括建筑学专业的工学学士学位、工学硕士学位以及“建筑与土木

工程领域”的工程硕士学位。

（2）“城市规划硕士学位（专业学位）”是指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授权的高等学校，在授权

期内颁发的“城市规划硕士”专业学位。